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4號

上 訴 人

即 再審原告 林月里

視同上訴人即

視同再審原告 張和生

許水枝

邱茂田

王榕韻

被 上 訴 人

即 再審被告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 洪裕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零柒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

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末按同法第505條規定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前訴訟程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有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1335號民事裁定可佐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訴人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2	月	24	日
			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黃信樺			
					法官	陳園辰			
					法官	鄧雅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2	月	24	日
						書記官	賴峻權		